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中 期 報 告

2 0 0 9 / 1 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勞國康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高樂平  
梁體釐  
張沛強

#### 非執行董事

白慶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  
焦惠標  
王琪

#### 審核委員會

鄭啓泰 (主席)  
焦惠標  
王琪

#### 薪酬委員會

鄭啓泰 (主席)  
焦惠標  
王琪  
勞國康  
梁體釐

#### 公司秘書

梁體釐

#### 合資格會計師

梁體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8號  
德士古大廈3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09

#### 公司網頁

[www.losgroup.com](http://www.losgroup.com)

## 業績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收入	3	88,415	92,7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18	962
員工成本		(79,797)	(83,041)
折舊及攤銷		(1,198)	(1,429)
其他經營開支		(18,778)	(18,824)
財務費用		(4)	-
<b>除稅前虧損</b>	5	<b>(11,044)</b>	<b>(9,550)</b>
稅項	6	-	-
<b>期內虧損</b>		<b>(11,044)</b>	<b>(9,550)</b>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	2,1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70	2,104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10,874)</b>	<b>(7,446)</b>
應佔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8,769)	(7,896)
少數股東權益		(2,275)	(1,654)
		<b>(11,044)</b>	<b>(9,550)</b>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8,654)	(6,503)
少數股東權益		(2,220)	(943)
		<b>(10,874)</b>	<b>(7,446)</b>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7	(1.15港仙)	(1.01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591	102,294
無形資產		21,561	21,856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4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29,152</b>	<b>124,577</b>
<b>流動資產</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56	1,227
貿易應收賬款	9	29,028	30,055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93	2,38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	14,000	4,0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291	57,797
流動資產總值		<b>84,268</b>	<b>95,51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1	1,167	1,2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2,362	21,681
計息銀行借貸	12	2,289	—
流動負債總值		<b>25,818</b>	<b>22,917</b>
流動資產淨值		<b>58,450</b>	<b>72,593</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87,602</b>	<b>197,170</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23	1,548
淨資產		<b>186,079</b>	<b>195,622</b>
<b>股本</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4	7,600	7,600
儲備		147,285	154,608
		<b>154,885</b>	<b>162,208</b>
少數股東權益		31,194	33,414
總股本		<b>186,079</b>	<b>195,622</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附註 千港元 (附註1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4)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股本成份 千港元 (附註13)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14)	撥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00	167,095	254	65,000	(17,937)	13,500	26,758	(105,442)	5,380	162,208	33,414	195,622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8,769)	-	(8,769)	(2,275)	(11,044)
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	-	-	-	-	-	-	115	115	55	17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8,769)	115	(8,654)	(2,220)	(10,874)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1,331	-	-	-	1,331	-	1,331
可換股票據調整	13	-	-	(32,500)	32,500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600</u>	<u>167,095*</u>	<u>254*</u>	<u>32,500*</u>	<u>14,563*</u>	<u>14,831*</u>	<u>26,758*</u>	<u>(114,211)*</u>	<u>5,495*</u>	<u>154,885</u>	<u>31,194</u>	<u>186,079</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837	167,095	17	-	1	9,933	26,758	(65,561)	3,876	149,956	(3,068)	146,888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7,896)	-	(7,896)	(1,654)	(9,550)
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	-	-	-	-	-	-	1,393	1,393	711	2,104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7,896)	1,393	(6,503)	(943)	(7,44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2,304	-	-	-	2,304	-	2,30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837</u>	<u>167,095</u>	<u>17</u>	<u>-</u>	<u>1</u>	<u>12,237</u>	<u>26,758</u>	<u>(73,457)</u>	<u>5,269</u>	<u>145,757</u>	<u>(4,011)</u>	<u>141,746</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上述附屬公司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147,285,000港元。

\*\* 經重列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6,229)	33,050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5,606)	(31,65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28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19,546)	1,3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797	89,88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0	27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291	91,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95	40,593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5,096	50,955
	38,291	91,54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向綠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綠意得」）（其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收購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培新」）70%股權（「收購事項」），而培新主要從事廢物處理服務業務（「收購業務」）。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基於合併會計原則及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編製。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計入收購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

此外，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該詮釋須追溯應用，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

##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續)

收購事項連同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影響如下：

### (a) 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如前所列 千港元	收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採納香港 (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91,158	–	91,158	1,624	92,7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4	38	962	–	962
員工成本	(82,587)	(454)	(83,041)	–	(83,041)
折舊及攤銷	(1,609)	(165)	(1,774)	345	(1,429)
其他經營開支	(15,331)	(1,869)	(17,200)	(1,624)	(18,824)
除稅前虧損	(7,445)	(2,450)	(9,895)	345	(9,550)
稅項	–	–	–	–	–
期內虧損	(7,445)	(2,450)	(9,895)	345	(9,550)

### (b) 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權益之影響

	如前所列 千港元	收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採納香港 (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股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167,095	1	167,096	(1)	–	167,095
合併儲備	–	–	–	1	–	1
累計虧損	(69,530)	(6,041)	(75,571)	1,812	302	(73,457)
匯率波動儲備	1,390	5,530	6,920	(1,659)	8	5,269
其他*	46,849	–	46,849	–	–	46,849
	145,804	(510)	145,294	153	310	145,757
少數股東權益	(4,111)	–	(4,111)	(153)	253	(4,011)
總股本	141,693	(510)	141,183	–	563	141,746

\* 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重列之結餘。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如相關)與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新訂或經修訂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用以除去不一致內容及澄清字句。有關改進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該準則要求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類之相關資料，並取代對本集團釐定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報告分類之要求。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認為經營分類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所確認之業務分類相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與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列與擁有人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獨立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要求將損益表內確認之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之方式呈列。本集團已選擇以單一報表呈列。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此外，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入資產 <sup>1</sup>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後之影響進行評估。根據目前所得結論，雖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或會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經營分類指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

	清潔及相關服務		醫療廢物處理		廢物處理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87,307	90,460	1,108	2,322	-	-	88,415	92,7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4	231	-	125	9	-	263	356
總計	87,561	90,691	1,108	2,447	9	-	88,678	93,138
分類業績	995	965	(2,000)	(2,063)	(5,073)	(2,488)	(6,078)	(3,586)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55	6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017)	(6,570)
財務費用							(4)	-
除稅前虧損							(11,044)	(9,550)
稅項							-	-
期內虧損							(11,044)	(9,550)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	606
已收管理費	200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8	—
其他收入	45	156
	<u>318</u>	<u>962</u>

#### 5. 除稅前虧損

期內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提供服務之成本約78,9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005,000港元)後得出。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中國大陸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8,769)	(7,89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8,769)</u>	<u>(7,896)</u>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續)

每股基本虧損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9,986,000	783,692,000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予以披露，此乃由於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無)。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餘額。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大批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 9.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3,639	15,120
31至60日	8,556	8,948
61至90日	5,774	4,203
91至120日	910	1,731
120日以上	149	53
	<b>29,028</b>	<b>30,055</b>
減：減值	—	—
	<b>29,028</b>	<b>30,055</b>

## 10.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惟於結算日並無動用其中任何銀行信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等信貸乃以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48,000港元)及以2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作保證。

## 11.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102	1,234
31至60日	63	2
61至90日	2	—
	<b>1,167</b>	<b>1,236</b>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 12. 計息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借貸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按年息4.42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償還。

根據反擔保協議（「反擔保」）之條款，本集團須就該獨立第三方根據銀行擔保應付之本金連同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該獨立第三方作出賠償。

於結算日，反擔保乃以抵押本集團為數13,618,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若干董事所提供以2,289,000港元為限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提供以2,289,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該筆計息銀行借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清償，而所有抵押及擔保均於清償後獲解除。

##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綠意得發行面值為6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到期日」），以作為收購培新70%股權之總代價之一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分兩批各32,500,000港元，可於換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個轉換期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個轉換期行使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31港元轉換為普通股。綠意得已就培新主要附屬公司沭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沭陽綠意得」）之若干目標純利作出保證，倘與目標溢利出現任何差額，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則將予下調。尚未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贖回價1港元全數贖回。期內，概無發行、贖回及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可換股票據已根據管理層估計之沭陽綠意得之目標純利之預期差額下調32,500,000港元。

## 14.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59,986,000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59,98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600	7,600

###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回報。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共有45,632,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份購股權因本集團若干僱員離職而失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有45,59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5,59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45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4,623,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5,492,000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

## 1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為1,6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59,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15. 或然負債 (續)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2,9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90,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為在結算日，多名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並符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可能須支付之款項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撥備**1,5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48,000**港元)。
- (ii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會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 1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磋商訂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30	2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6	—
	<b>2,316</b>	<b>273</b>

## 17. 承擔

除經營租約承擔(詳見上文附註16)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有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99,7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5,445,000**港元)。董事認為，為數**289,600,000**港元之承擔毋須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一年內償還。

## 18.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該等關連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庭成員之酌情信託擁有。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取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	150	150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	30	—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 (ii)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乃按應收聯營公司之未償還款項，以年利率5%計息。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償還（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償還）。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51	2,325
受聘後福利	210	139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448	2,261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總額	4,309	4,725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環境

本年度首六個月對本集團極具挑戰。去年第三季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使世界各國陷入經濟衰退。

儘管近期若干經濟數據顯示全球經濟正逐漸復甦，但財經分析師認為，市場環境仍不明朗，預言經濟體何時恢復站穩腳步實屬言之過早。

於是次經濟衰退期間，借貸成本甚低，促使投資者將資金投向房地產等有形資產，因而引起房地產泡沫化之擔憂。

在中國大陸，中央政府已採取措施鼓勵國內消費，並支持製造商及其他企業滿足內需，以紓緩出口縮減之影響及保持經濟增長。

在香港，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推行之自願性「工資保障運動」成效未能令人滿意，一項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刊憲，條例之暫定立法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底或二零一一年初。

儘管經濟及市場環境不利，但本集團仍能維持其清潔服務及相關業務之市場份額。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8,4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7%**。期內錄得淨虧損**11,04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9,55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清潔及相關業務溢利**995,000**港元和利息收入**55,000**港元，惟被醫療廢物處理業務虧損**2,000,000**港元、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業務虧損**5,073,000**港元以及其他企業開支及財務費用**5,021,000**港元所抵銷。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一般清潔服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取得一份為沙田火炭一個豪華住宅屋苑提供定期清潔工之三年期合約（可選擇續訂三年）。本集團亦獲得一份為中環四幢商業大廈及毗鄰荃灣地鐵站之一個大型商場提供清潔服務及滅蟲管理服務之兩年期合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期內到期之多份主要清潔合約已獲續約，為期一至三年，合約總金額獲合理調整。

期內，本集團以令客戶滿意之方式，如期完成為天后一個豪華住宅屋苑之外牆及半山一間學校及一座修道院建築物之外牆進行清潔及簡單修補之合約。

本集團位於四平市及採用「高溫蒸汽技術」之首間醫療廢物處理廠運作暢順，正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現金流量。本集團位於綏化市之第二間醫療廢物處理廠經已竣工，將於辦妥所有相關文書手續後正式開始營運。

本年度較早前被本集團收購之江蘇省沭陽縣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廠已開始營運。然而，由於機器需作微調方能適應運送至該廠處理之城市固體廢物之性質，故該廠並無按其設計能力營運。本集團正與沭陽政府合作處理該情況，使該廠能全力為該縣服務。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52,2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1,84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3.3**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倍)。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為**2,2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故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186,0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5,622,000**港元)。

本集團採用保守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交易，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則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將減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48,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提供以**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綠意得發行面值為**6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作為收購培新**70%**股權之總代價之一部份。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條款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由於期內沈陽綠意得之業績受沈陽廠房中斷營運影響，故綠意得不大可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首個目標純利。因此，首批可換股票據似乎不大可能獲轉換。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為**1,6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59,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2,9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90,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為在結算日，多名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並將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可能須支付之款項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撥備**1,5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48,000**港元)。
- (ii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987**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31**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達**79,7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重列)：**83,041,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熟習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此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前景

本集團察覺到香港經濟已有若干復甦跡象，包括失業率下降及零售業正逐步回升。本集團相信，房地產發展商、物業管理機構、業主立案法團及社會上其他行業對專業清潔服務、石材拋光保養修復及高品質石材保養產品之需求會於下半年開始增加。鑑於本集團在市場享有良好聲譽，本集團有信心可獲該等客戶給予更多合約。

本集團已認定，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是於中國大陸一項重大策略部署。以沱陽廠房為跳板，本集團將尋求拓展業務至中國大陸，並最終拓展至全世界。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回報。

下表披露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 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b>董事</b>						
勞國康博士	6,000,000	—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9,400,000</u>	<u>—</u>	<u>9,400,000</u>			
<b>高樂平女士</b>	6,000,000	—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680,000	—	68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9,400,000</u>	<u>—</u>	<u>9,400,000</u>			
<b>梁體謙先生</b>	6,000,000	—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8,000,000</u>	<u>—</u>	<u>8,000,000</u>			



##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 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b>董事</b>						
張沛強先生	6,000,000	-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400,000	-	40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8,000,000</u>	<u>-</u>	<u>8,000,000</u>			
<b>其他僱員</b>						
合計	1,732,000	-	1,732,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1,820,000	(8,000)	1,812,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1,820,000	(8,000)	1,812,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1,820,000	(8,000)	1,812,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1,820,000	(8,000)	1,812,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1,820,000	(8,000)	1,812,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10,832,000</u>	<u>(40,000)</u>	<u>10,792,000</u>			
	<u>45,632,000</u>	<u>(40,000)</u>	<u>45,592,000</u>			

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 倘配售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420,000,000 (附註(1))	55.26%
	好倉	配偶權益	1,700,000 (附註(2))	0.22%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420,000,000 (附註(1))	55.2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附註(2))	0.22%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3%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A.(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及高樂平女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A.(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就授出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400,000	1.23%
	好倉	配偶權益	9,400,000 (附註(1))	1.23%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400,000	1.23%
	好倉	配偶權益	9,400,000 (附註(2))	1.23%
梁體遺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05%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05%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A.(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續)

附註：

- (1)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9,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2) 高樂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勞國康博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9,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上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購股權詳情，已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A.(3)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就發行 可換股票據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167,741,935 (附註)	22.07%
高樂平女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167,741,935 (附註)	22.07%

附註：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由Triple K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分別持有50%。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B.(1) 相聯法團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培新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培新 普通股數目	佔培新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2股 (附註)	30%
高樂平女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2股 (附註)	30%

附註：該42股培新股份乃透過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因此，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2) 相聯法團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沱陽綠意得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沱陽綠意得 之註冊 資本金額	佔沱陽綠意得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 62,500,000元 (附註)	100%
高樂平女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 62,500,000元 (附註)	100%

附註：沱陽綠意得之註冊資本乃透過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因此，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完全為遵守先前須委任最少兩名股東之規定，而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的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420,000,000 (附註)	55.26%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420,000,000 (附註)	55.26%
王曉軍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24,000	0.07%

附註：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後者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由於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權益乃作為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 淡倉	身份	就授出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曉軍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6%

### (3)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 淡倉	身份	已發行 可換股票據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riple Kind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7,741,935 (附註(1))	22.07%
Awards Technology Lt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1,935,484 (附註(2))	5.51%
王曉軍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1,935,484 (附註(2))	5.51%

附註：

- (1) 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由Triple K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分別持有50%。

該等權益亦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作為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披露。

- (2)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王曉軍博士完全控制之法團Awards Technology Ltd.持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內部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內載之要求標準。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本中期報告所覆蓋的整個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內部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遵守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為彼等訂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因此，「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因在任或受僱而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於中期報告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分開除外。勞國康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勞博士兼任該等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可更有效及更高效地進行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大有裨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啓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當中包括審閱該等中期業績。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啓泰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起不再擔任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